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驻人社就业〔2024〕1号

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 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落实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提升统计数据质量的通知》（豫人社函〔2024〕17号），在延续执行驻马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的通知》（驻人社办〔2020〕47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规范新就业人员数据统计流程

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据统计严格执行“采集——筛查——比对——审核——入库”流程，全过程把控数据质量。

（一）采集环节。依据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社会保险登记、个体工商户数据，按照城镇单位、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和灵活就业四类渠道，完整采集新就业人员基本信息和就业信息。

（二）筛查环节。检查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据完整性和重复度，重点检查就业基本信息是否完整，往年是否已纳入城镇新增就业统计。

（三）比对环节。将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据与登记失业、社会保险等数据比对，检查新就业人员是否存在失业登记状态、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状态、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状态，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四）审核环节。对新就业人员的实际就业状况进行准确判断，确认是否符合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标准。对能够通过数据比对，并符合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标准的应确认为就业状态，纳入新就业人员数据。不能通过数据比对判断的，通过电话核查或实地查看等方式对实际就业状况进行判断。

（五）入库环节。将符合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标准的人员纳入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信息库。

二、严格规范新就业人员数据统计口径

新就业应为当年初次就业和失业后实现再就业人员。对就业

登记人员，应为到本地区办理就业登记或失业登记后新办理就业登记人员；对社会保险登记人员，应为本地区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或断缴后再次缴费人员，且实际处于有效就业状态；对劳动用工备案人员，应为本地区首次用工备案人员；对个体工商户，应为首次注册的个体工商户户主本人，且实际处于经营状态。

（一）首次参加社会保险人员。对以单位形式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指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下同）的人员，工作人员应完善相关实名信息采集内容，确保数据应录尽录。以个人形式首次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指灵活就业）的人员，工作人员应首先核实其就业状态，获取真实有效联系方式。

（二）断缴后再次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缴纳社会保险单位变化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随之变化。二是到新单位时间在当年统计周期内，且实际处于就业状态，完善相关实名信息采集内容后，视为到新单位就业人员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三）失业登记后新办理单位就业登记人员。指有就失业转换记录未参保的单位就业人员，应同时符合两个条件：一是有注销的失业登记信息，统计周期内注销时间不晚于就业登记时间。二是单位名称、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均与失业前的单位不一致。

（四）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就业人员。工作人员要加强宣传引导和实地核查，鼓励和引导事实上已经在单位就业或灵活就业人

员办理就业登记，并将符合城镇新增就业统计标准的人员纳入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信息库。

(五)个体工商户人员。指通过有关部门获得的个体工商户数据(符合首次参加社会保险人员数据比对规则的除外)，应通过电话核查或实地查看等方式，查看其实际经营状况。

三、严格落实新就业人员数据核查制度

各县区要建立分级核查机制，采取“大数据+铁脚板”方式，运用实地核查、电话抽查、数据比对等手段，核查城镇新就业人员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重复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原则上对符合首次参加社会保险或断缴后再次缴费人员、失业再就业人员、个体工商户、公益性岗位等数据比对规则的，不再予以核查；对未参加养老保险就业登记(劳动用工备案)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无论是灵活就业参保人员还是灵活就业未参保人员)、个体工商户(即使是市场监管系统标注的正常经营人员)，均应逐人核查就业状态。对经核查不符合统计标准的数据，要及时予以剔除，并举一反三，查找清理相关问题。

四、严格落实城镇新增就业实名制统计规则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是指城镇新就业人员数与自然减员人数之差。其中，城镇新就业人员数为满足本文相关要求、符合统计条件的人员数；自然减员人数指因退休、伤亡等自然原因减少的人数。退休人员数据从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数据

库、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退休人员数据库获取; 伤亡人员数据从参加工伤保险伤亡人员数据库获取, 按月由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员是指报告期内, 城镇就业人员中, 从失业状态转为就业状态的人数。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人员指报告期内, 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数。(就业困难人员指符合就业促进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人员, 一般指因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 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人员。)

五、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一) 规范源头数据采集。县级及以下就业统计部门及其经办机构为源头数据采集的基层单位, 应在市级人社部门指导下, 严格执行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口径、统计制度, 规范数据处理流程, 不得编造和篡改城镇新增就业数据信息。

(二) 建立统计报告审定机制。通过系统对新就业数据同比或环比偏离值高的县区, 进行预警提醒。数据异常的县区需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数据波动情况说明。

(三) 强化数据核查监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采取日常监管、定期核查、系统筛查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核查等方式, 强化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并适时进行通报调度。

六、健全统计工作责任机制

要按照“谁统计、谁负责”的原则, 规范数据审核和上报流

程，明确各层级管理责任，杜绝凭主观意识或出于攀比心理人为干预数据。对于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依纪依规严肃处理。要明确统计工作机构，保持统计队伍稳定，加强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统计人员业务能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各县区城镇新增就业统计工作进行考核，对统计数据质量较好的地区予以通报表扬，对出现问题或数据质量较差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已出台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各地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告。

